

证券代码：836680

证券简称：中天新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凤妹
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印墅村
邮编	213102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	烧结矿、球团矿、高炉生铁、 矿渣销售、铁水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2717370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前持有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5,800,000 股，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66,666,667 股，持无限售股份数量 29,133,333 股，持股比例为 59.88%，为中天新材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1、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中天钢铁持有中发炼铁 50%的股份，董才平持有中天钢铁 57.20%的股份，中天钢铁和汪凤妹各持有中发炼铁 50.00%的股份，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2、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同为董才平持股的企业；其中，董才平持有中天钢铁 57.20%的股份，持有美新达投资 70.84%的股份。 中天钢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中发炼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汪凤妹持有中发炼铁 50.00%的股份，董才平与汪凤妹系夫妻关系，董才平持有美新达投资 70.84%的股份，。因此，中发炼铁与美新达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否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5,800,000股，占比59.88%	直接持股 95,800,000 股，占比 59.8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9.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33,333 股，占比 18.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67 股，占比 41.67%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6,000,000 股，占比 6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96,000,000 股，占比 6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33,333 股，占比 18.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67 股，占比 41.6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 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 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 议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其他_____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18 年 9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拥有权益比例从 59.875%变为 6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增持其所持有的中天新材流通股合计 200,000 股，该增持股份占中天新材总股本的 0.12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苏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天新材股份 200,000 股。至此，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天新材股份比例由 59.875%变更为 60%，其权益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盘后协议方式导致权益变动的，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